

##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韋理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13

電子郵件：wein823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24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都字第1120561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20562856\_1120561494\_112D2071935-01.pdf)

主旨：本署訂於113年1月12日(星期五)13時30分召開「工程督導研習講堂」，敬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前於112年7月19日至9月27日間辦理110-111年度全國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」，專管團隊已蒐羅彙整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各補助計畫景觀工程改善時，從規劃設計、材質選用、植栽工程、排水系統、鋪面工程、街道家具等面向之常見缺失，並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及專家學者講述合宜的景觀、植栽工程規劃設計及施作工法；另因應行政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7月18日工程技字第1120200648號函頒修正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2點，未來補助計畫提案時，須評估是否辦理生態檢核作業，故邀請生態專家講授生態檢核作業。
- 二、「工程督導研習講堂」訂於113年1月12日(星期五)於中國文化大學大夏館(建國校區)B1國際會議廳召開，詳如活動



22研考會 收文:112/12/25



1120382215

有附件



議程。

三、本次「工程督導研習講堂」，每縣市參加人員以7位為原則，並請核派辦理城鎮風貌之科長、承辦人員、景觀總顧問及社區規劃師共同參與，就工程相關專業進行交流與分享。

四、本次研習講堂採線上報名，請於113年1月5日(星期五)前上網辦理報名，俾利統計活動參與人數，報名資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193AhNSETyE5MEHg7>。

五、為鼓勵學習，對於本次參與教育訓練講習之人員，擬予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中國文化大學(本計畫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)、本署都市計畫組(均含附件)

